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歙县森村乡卫生院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安徽芜美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黄山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购美的空调用于歙县森村乡卫生院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KFR-35GW/G3-1A	1	2790	2790	
合计数量（套）	1套	合计金额（元）		2790元
合同总额：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柒佰玖拾元整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实行整机六年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森村乡卫生院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货车运输，送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打孔50元/个，外机支架40元/副，单套超过3米铜管，超出部分按100元/米收费，四楼以上（包含四楼）如需高空外墙作业，需收取100元/套高空作业费。

六、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美的专业售后持证上岗；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安装调试完毕付清。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他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九、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订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保留1份，乙方保留1份。

甲方单位名称：

委 托 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单位名称：

委 托 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2日